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發放，永續經營、公開透明，特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管理委員會共15~19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友(共10~14人)及學校人員(共4人)擔任，學校人員由校長指定，校友由各校友會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擔任本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3. 本管理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4. 每位同學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每年十二月本管理委員會決議核發名額及金額，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，學務處再造具符合資格名冊，於隔年四月底續送本管理委員會審查，並於隔年五月底前發放本獎學金；急難救助學生助學金應續送本校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5. 本獎助金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6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